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7号

关于沈阳众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众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众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三路19号。项目主要内容：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新增建筑面积462m²，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4862m²，生产区新增成型机、空压机、模块式蒸汽源、净水装置等设备，新增EPP垫块、工具箱、吸能块产能为500吨/年（其中EPP垫块250吨/年、工具箱150吨/年、吸能块100吨/年）。改扩建后，全厂EPP垫块、工具箱、吸能块产能为1000吨/年；（其中EPP垫块500吨/年、工具箱300吨/年、吸能块200吨/年）。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5万元，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新增4台模块式蒸汽源（2

用2备)为项目提供蒸汽,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生产供热提供燃气,生产厂房冬季不供暖,办公区冬季采用电取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型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锅炉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林格曼黑度。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模块式蒸汽源排污水、软化水制备装置排水、空压机冷凝水、烘干工序冷凝水、脱模冷却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冷却循环水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企业对现有3台成型机集气罩进行升级改造,改造为密闭集气罩,并在现有“二级活性炭”前端增加“冷凝

器”对水汽进行预处理，全厂6台成型机中，现有3台成型机经各自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3台成型机经各自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共用另1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套装置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建设4台1t/h模块式蒸汽源，2用2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1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

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模块式蒸汽源排污水、软化水制备装置排水经絮凝沉淀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空压机冷凝水经“絮凝+油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成型、烘干工序冷凝水、废气处理系统冷凝器冷凝水以及脱模冷却水一并进入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滤芯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冷却循环水池沉渣、沉淀池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 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 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